

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ZXZB-202405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约 8 亿元，招标人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3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002)二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3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

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各方不受此限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002 二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各方不受此限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9月2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4.1、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24日，上午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4.2、地点: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 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4.3、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套(注明标段及联系方式)扫描发至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yuliangzhi1818@163.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18137895617); 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通过后, 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一经发出,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4.4、售价: 1000 元/单位, 售后不退。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第三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1 号)。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第三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1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第三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1 号)

七、其他

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LZXB-2024055

2.2 项目名称: 联华通信(南阳)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

2.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在南阳市投建 5G 通信基站、信号发射塔、室分系统, 5G 智慧城市运营, 一座大数据运营中心等, 本期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主要经营 5G 通信基站建设和运营管理、5G 信号发射塔维护、室分系统维护、5G 智慧城市链接运营、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营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3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二标段：EPC 总承包（投资额约 5 亿元；建设区域：南阳市卧龙区等区域，具体以招标人分配为准）；

2.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 建设地点：南阳市。

2.7 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2.8 工期要求：1095 日历天/标段；

2.9 质量标准：

①工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所选用产品需满足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

任何职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须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各方不受此限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4.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注明标段及联系方式）扫描发至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yuliangzhi1818@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联系人（李先生18137895617）；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通过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一经发出，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4、售价：1000元/单位，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8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第三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1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东路396号

联系人：轩先生

联系方式：156382928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137895617、0371-5333727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华通信(南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东路 396 号

联 系 人：轩先生

电 话：156382928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137895617、0371-5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